公司代码:600027　　公司简称:华电国际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陈斌	由于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李国明
董事	朱鹏	由于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王晓璐
董事	曹敏	由于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曾庆华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建议2024年半年度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0.08元（含税），以总股本10，227，561，133股为基数，总额合计约为人民币818，204.89千元（含税）。并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完成分派。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建议2024年年度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0.21元（含税），包含2024年半年度已完成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0.08元（含税）。本次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3元（含税），以总股本10，227，561，133股为基数，合计约为人民币1，329，582.95千元（含税）。本次派发末期股息的建议有待于在即将举行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后生效。

2024年度派发股息金额占可供分配归母净利润的45.72%。对于权益类融资工具的利息支付，按照发行权益类融资工具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于派息股权登记日前因常规能源资产重组原因，使得本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保持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3元（含税）不变，合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1，329，582.95千元（含税）的总金额基础上作出相应调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	600027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0107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令海先生	胡述锋先生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电话	010-83567700	010-83567905
传真	010-83567963	010-83567963
电子信箱	qinjh@hdpi.com.cn	huasf@hdpi.com.cn

注：本公司投资者热线为010-83567907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十四五”以来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15.0%，年均增长3.6%。截至2024年底，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14.4亿千瓦，其中，煤电11.9亿千瓦，同比增长2.6%，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5.7%。水电装机容量4.4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5，869万千瓦。

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水电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1.5%、10.7%。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54.8%。受资源等因素影响，2024年水电和风电月度间增速波动较大，煤电充分发挥了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作用。

2024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442小时，同比降低157小时。水电3，349小时，同比提高219小时；其中，常规水电3，683小时，同比提高272小时；抽水蓄能1，217小时，同比提高40小时。火电4，400小时，同比降低76小时；其中，煤电4，628小时，同比降低62小时；气电2，363小时，同比降低162小时。

2024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8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增速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各季度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9.8%、6.5%、7.6%和3.6%。一季度受低温、雨年以及上年同期低基数等多因素叠加影响，用电量增速接近两位数；四季度受暖冬因素以及上年同期高基数因素等叠加影响，用电量增速比三季度放缓。预计202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10.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左右。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型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业务为建设、经营发电厂，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及多项可再生能源项目。本公司在运营的控股发电资产遍布全国十二个省、市，地理位置优越，主要处于电力负荷中心、热力负荷中心或煤炭资源丰富区域。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投入运行的控股发电企业共计46家，控股装机容量为59，818.62兆瓦，本公司燃煤发电装机约占本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78.15%，燃气发电、水力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装机约占21.85%。

本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上网电量、上网电价及燃料价格等因素。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发电量2，226.2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约0.52%；完成上网电量2，084.5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约0.52%；平均上网电价约为人民币511.74元/兆瓦时；人护标煤单价为965.16元/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向本公司发电资产所在的区域销售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以满足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其中销售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收入约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2.97%。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电机组的平均利用小时为3，746小时，同比下降210小时；其中燃煤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为4，086小时，同比下降215小时；燃气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为2，152小时，同比下降35小时；水力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为3，363小时，同比下降431小时。供电煤耗为287.53克/千瓦时，同比下降1.81克/千瓦时。供热量完成1.76亿吉焦，同比增长约2.14%。

在项目发展方面，2024年，本公司全年投产电源项目1，508.84兆瓦，投产项目皆为燃气发电机组。本公司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认真落实国资委关于大力推进央企产业换新行动要求，加快存量煤电结构调整和升级改造，抢占优质的抽蓄项目资源，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研究，科学推进相关项目发展。

在安全生产方面，2024年，本公司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应对台风洪涝、高温干旱等自然灾害，圆满完成迎峰度夏度冬、二十届三中全会、新中国成立75周年等关键时段能源保供任务。制定关于开展季节性安全大检查、“安全生产月”等工作方案，落实安全环保重点工作和勘范措施，不断夯实安全生产根基，狠抓设备运维管理，稳固提升设备可靠性，本公司系统基层企业中共有36家实现全年“零非停”。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3，875，372	223，036，299	0.38	223，260，470	223，262，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334，772	69，756，242	-3.47	59，492，252	59，513，957
营业收入	112，993，979	117，176，125	-3.57	107，058，536	107，058，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2，671	4，522，125	26.11	116，280	99，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52，031	3，802，752	40.74	-559，768	-576，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6，372	13，251，646	23.28	9，654，498	9，654，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6	9.34	增加2.32个百分点	-2.07	-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5	31.43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0.35	不适用	-0.08	-0.0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0，951，954	22，229，152	31，629，676	28，183，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2，213	1，360，988	1，933，276	546，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0，710	1，689，096	1，835，320	206，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9，448	2，613，058	4，996，117	4，357，7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7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2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4，620，061，224	45.17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730，692	1，891，235，018	18.49	-	未知		境外法人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64，865，346	6.50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44，392，650	2.39	-	无	-	未知
中能投份有限公司	-12，010，100	118，499，900	1.16	-	无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6，249，700	0.75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45，600	69，800，000	0.68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764，138	58，764，138	0.57	-	无	-	其他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账户	54，248，600	54，248，600	0.53	-	无	-	未知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8，250，000	48，396，900	0.47	-	无	-	国有法人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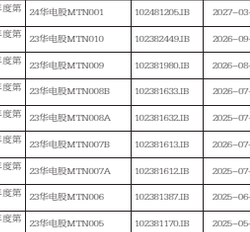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低碳转型）	22HDGJ02	137821.SH	2025-09-16	15	2.5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HDGJY1	185705.SH	2025-04-25	25	3.1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华电股SCP001	012580765.IB	2025-06-23	20	1.8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25华电股MTN003（能源保供特别债）	102581173.IB	2028-03-18	20	2.4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华电股MTN002	102580625.IB	2027-02-19	15	2.1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华电股MTN001	102580563.IB	2028-02-17	15	2.0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华电股SCP004	012484058.IB	2025-03-28	20	1.6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24华电股MTN009	102485521.IB	2027-12-23	22	1.8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24华电股MTN008	102484951.IB	2026-11-18	20	2.1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4华电股MTN007	102484029.IB	2026-09-11	16	2.0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4华电股MTN006A	102483990.IB	2027-09-06	10	2.1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4华电股MTN006B	102483991.IB	2029-09-06	10	2.2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4华电股MTN005	102483525.IB	2027-08-15	13	2.0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4华电股MTN004A	102483468.IB	2027-08-12	10	2.0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4华电股MTN004B	102483469.IB	2029-08-12	10	2.1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华电股MTN003	102482947.IB	2027-07-11	25	2.1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华电股MTN002	102482311.IB	2027-06-18	15	2.1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华电股MTN001	102481205.IB	2027-03-27	20	2.8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23华电股MTN010	102382449.IB	2026-09-13	20	3.3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23华电股MTN009	102381980.IB	2026-08-09	15	3.0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3华电股MTN008B	102381633.IB	2026-07-11	10	3.1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3华电股MTN008A	102381632.IB	2025-07-11	10	2.9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3华电股MTN007B	102381613.IB	2026-07-07	10	3.1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3华电股MTN007A	102381612.IB	2025-07-07	15	2.9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3华电股MTN006	102381387.IB	2025-06-14	10	2.8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3华电股MTN005	102381170.IB	2025-05-10	20	3.0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3华电股MTN004	102380994.IB	2025-04-21	15	3.1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2华电股MTN002B	102280832.IB	2027-04-20	10	3.3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2华电股MTN002A	102280831.IB	2025-04-20	10	2.9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1华电股MTN004	102101970.IB	2026-09-28	18	3.57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2日，本息兑付日为2024年12月13日。该次本息兑付工作已于2024年12月13日实施完毕。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8日，本息兑付日为2024年11月11日。该次本息兑付工作已于2024年11月11日实施完毕。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低碳转型）	本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低碳转型）2024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3日，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9月18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4年9月18日实施完毕。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9日，本息兑付日为2024年7月21日。该次本息兑付工作已于2024年7月21日实施完毕。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4日，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4月25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4年4月25日实施完毕。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2025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3日，本息兑付日为2025年1月6日。该次本息兑付工作已于2025年1月6日实施完毕。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完成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安排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2024年11月25日完成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2024年9月11日完成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4年9月13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付息安排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4年8月9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本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品种二）付息安排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4年7月11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本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品种一）付息安排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4年7月11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本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品种一）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4年7月7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本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品种二）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4年7月7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2024年5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付息安排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2024年5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付息安排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4年5月10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付息安排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4年4月21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品种一）	本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付息安排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4年3月20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付息安排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4年2月9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2024年付息安排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4年1月18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兑付安排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2024年6月20日完成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4年4月20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2024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4年4月20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革命老区）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革命老区）2024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2024年10月26日完成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2024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4年9月28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2024年9月16日完成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兑付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2024年8月30日完成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本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4年2月20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4年1月3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本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兑付安排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2024年兑付安排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2024年11月28日完成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本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兑付安排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2024年9月5日完成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2024年2月21日完成兑付手续。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1.55	62.62	减少1.0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352，031	3，802，752	40.7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9	0.17	11.76
利息保障倍数	3.66	2.51	45.8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1，129.94亿元，同比下降3.57%；营业成本约为人民币1，030.71亿元，同比下降6.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7.03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46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拟通过发行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55.0007%股权、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原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等，并募集配套资金。目前该项目正处在监管机构的审核过程中。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1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

● 鉴于本公司拟在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将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本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本公司2025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

一、拟聘请的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4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邱欣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唐其勇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闫欢女士，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闫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其勇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邱欣因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于2024年8月8日被财政部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公司将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决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公司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本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师的汇报，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建议聘请信永中和为本公司2025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师，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审计师，信永中和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圆满地完成了2024年度审计业务工作。本次聘任年报审计师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本公司2025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1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自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

● 鉴于本公司拟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本公司拟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上述事项已于本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根据香港联交所于2010年12月10日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发行人自2010年12月15日起获准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告，而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获准许采用内地审计准则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为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拟自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二、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采用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对本公司业绩或财务状况均不会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三、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鉴于本公司拟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且本公司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并有资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使用内地审计准则的审计服务，拟终止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确认，其并无任何有关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或者债权人注意。本公司与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之事宜并无意见不合。

四、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公司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本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师的汇报，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建议聘请信永中和为本公司2025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师，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审计师，信永中和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圆满地完成了2024年度审计业务工作。本次聘任年报审计师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